

证券代码: 000919

证券简称: 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: 2013-018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(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

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7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7 月 5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3	南京金陵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金陵药业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徐俊扬

咨询电话：025-83118511

传真电话：025-8311248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《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